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现场出席董事为周举东先生、冷新卫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赵志勇先生，吉富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4）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候选人名单如下：

（1）周举东先生、冷新卫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吉富星先生、李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 2019-036）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3名）

1. 周举东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自2008年3月起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现任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浩源天樽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38.4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5%；另外，还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周举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冷新卫先生，汉族，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兵团一师复混肥厂助理工程师，阿克苏市建设局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稽查队队长、客管办主任，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13年8月退休。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补选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冷新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冷新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维吾尔族，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阿克苏市计委科员，阿克苏市统计局科员、副局长、局长，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共阿克苏市市委常委兼经济工作部部长，阿克苏市副市长、阿克苏地区旅游局副局长。2007 年 4 至 2010 年 8 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2 名）

1. 吉富星先生，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2001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财务金融、经济双学位，2007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2014 年 6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公共经济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吉富星先生在学习工作期间，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PPP 专委会常务委员、财政部 PPP 中心专家、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国家金融实验室研究员等职。是多家政府机构、央企、金融机构的金融或投资顾问。2015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十六期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富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吉富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

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李堃先生**，汉族，1987 年 1 月出生，民革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在读。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申万宏源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

李堃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李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